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夏永祥代表：

汇聚海洋公益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林群晗 **通讯员**陈金泉**）**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坷鱼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总支书记、理事长夏永祥到岱山县检察院调研，对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船用废电池归港回收，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工作做法给予肯定。

因渔业生产需要，岱山县衢山镇的600余艘帆张网渔船每年要消耗近140万节1号干电池，废电池多数都被扔进了大海。针对这一情况，衢山镇人大代表向岱山县人大提交了《关于加强船（渔）用废旧电池等垃圾回收的建议》，该监督线索同步移送给岱山县检察院。该院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同时召开公开听证会研究解决方案，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目前，衢山镇已经设立渔用废旧电池回收中心，船老大们积极响应，签订了电池回收倡议书，每次出海用完的废电池都会随船归港统一回收。

“检察机关推动船用废电池归港回收，构建了‘购买—回收—处置’的全链条治理体系，既解决了渔民的实际困难，又减少了海洋环境污染，是司法护航海洋生态的务实之举。”夏永祥说。

作为渔业合作社的理事长，夏永祥对涉海涉渔问题十分关注。他看到检察机关不断加强海洋检察，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如，秉持海洋生态共同治理理念，岱山县检察院同公安、海警、海事等单位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严厉打击涉非法海砂违法犯罪；深挖群众反映强烈、侵害海域资源案件线索，开展清理违禁渔具专项执法行动，清缴地笼网212顶，查获“三无”船舶（筏）25艘；积极维护滨海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开展互花米草治理专项监督，推动整治外来入侵生物互花米草2200余亩。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夏永祥表示，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立足海岛实际，探索更多创新工作举措，以检察刚性守护海洋生态红线，为蓝色国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熊永俊代表：

法治阳光照进田间地头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余一君**）** “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稳定的法治环境，只有让法治的阳光照进田间地头，才能让农民在产业兴旺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熊永俊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提出，要依法惩治制售假冒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作为来自农村的基层人大代表，熊永俊非常关心农村工作。“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我听后深有感触、倍受鼓舞。”他了解到，过去一年，广水市检察院聚焦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与广水市国土、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全面梳理涉农案件线索，建立法律监督线索库，对收集到的涉农犯罪线索依法妥善处置，及时帮助农民挽回损失；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筑牢民生保障“兜底线”；强化职能融合，在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充分发挥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受损生态环境全面修复。

“检察机关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探索在乡镇设立检察联系点，积极为乡镇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面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官，熊永俊提出，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关注乡村振兴工作，聚焦保护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依法惩治涉农犯罪，为营造和美乡村贡献检察力量。

闫宏伟代表：

加大对特殊群体司法帮扶力度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司法救助是‘民生工程’。通过这几年的关注与参与，我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的宗旨，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包头稀土研究院主任研究员闫宏伟时，闫宏伟说道。

过去一年，闫宏伟多次应邀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机关调研。2024年12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走访人大代表的座谈会上，闫宏伟对全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内蒙古检察机关持续畅通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领办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制度，确定向基层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确保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包头市检察院进一步拓展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提出的以“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双向衔接的方式，构建全链条、高效能的司法救助制度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救助“救济解困”的作用，打造了“鹿城检爱”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品牌，与当地红十字会建立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形成多方救助帮扶合力，2024年发放司法救助金168万元。

闫宏伟建议检察机关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推动健全相关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残疾人、困难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力度，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刘蕾代表：

让劳动者不忧“薪”不忧“酬”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晓莉 李佳欣**）** 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已经成了一个社会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更是周期性发生，致使一些劳动者生活陷入困难，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隐患。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同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任刘蕾一直关注着检察机关如何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等群体维权。

近年来，刘蕾在代表履职过程中，曾多次应邀到同江市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和公开听证会活动，了解到该院依托与劳动保障监察、法院等单位会签的《同江市五部门联合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意见》，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

2024年2月，同江市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向同江市检察院移送夏某某等195人与某建筑劳务公司的讨薪维权线索，通过调查查明，劳务公司雇佣195名农民工在某建设项目中提供劳务，工程结束有约588.01万元工资未结算，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院检察官通过联系劳务公司负责人核实用工情况、协助收集固定证据、明确该项目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主体，从而弥补未签订劳动合同所造成的证据缺陷，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提供支持，实现双方诉权上的实质平等。最终该院采用“支持起诉+司法调解”模式，帮助195名农民工讨薪588万元。

刘蕾指出，“检察护薪”既要有雷霆手段，又要有绣花功夫。一些劳动者缺乏法律知识，维权能力较弱，遭遇欠薪后往往面临取证难、诉讼难、执行难三重困境。她期待同江市检察院能够继续听民情、集民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需求，在欠薪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吴远大代表：

激活社会治理“法治引擎”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李冰**）** “数字检察是推进法律监督现代化的重要引擎，通过数据赋能重塑监督模式、提升治理效能，已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必答题。检察机关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坚持建用并举，以数字检察破解司法办案难点、赋能社会治理，探索出‘数据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融合实践路径。”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吴远大对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数字检察不仅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穿透力，更激活了社会治理的‘法治芯片’。”吴远大指出，山城区检察院通过数据碰撞发现批量监督线索，实现“数据建模—精准监督—系统治理”全链条闭环，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现代司法理念。同时该院依托“府检联动”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等机制平台，积极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及社会团体等跨部门沟通联络，推进数据信息共享。该院聚焦“执行难”、未成年人违规入住电竞酒店等情况，深挖问题规律、提炼线索规则，研发涉车辆查封扣押执行监督等数据模型，并运用模型落地成案，其中有4个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全省推广应用。

吴远大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科技企业的交流合作，攻关模型标准化研发应用与智能迭代，并聚焦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修复等场景延伸监督链条，让数字检察成为法律监督的“智慧大脑”、社会治理的“法治引擎”，在法治轨道上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青海省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凝心聚力共促法治青海建设

3月24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全国两会精神宣讲会。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3月24日，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省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开展监督调研。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宣讲会。

王黎明对青海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5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检察系统要将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强化法律监督能力，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改进检察工作；进一步强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媒体发展，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职能、支持检察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在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查庆九结合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介绍了青海省检察工作下一步安排，他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宣讲和监督调研为重要契机，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完善接受人大监督的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代表服务联络的方式方法，在省委和最高检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浙江宁海：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力

凫溪香鱼重现清流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杨莹 罗公俭**）** 近日，随着浙江省宁海县政府发布《关于实施内河流域禁渔制度的通告》，全县18条主要内河进入为期三个月的春季禁渔期。这项全国县域首创的内河流域禁渔制度，源自宁海县检察院与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历时四年的协同治理——从2024年拆除2座拦水坝到推动省级部门批复禁渔政策，这场“检察+人大”的生态保卫战，让乾隆年间列为贡品的凫溪香鱼重现清流。

在浙江宁海，悠悠凫溪滋养着一方土地，也孕育出一种传奇鱼类——凫溪香鱼。“何事秋风鲈鲙尾，芳鳞三寸是香鱼。”相传，乾隆皇帝下江南时，途经凫溪，恰逢有人炙烤香鱼，他品尝后对香鱼赞不绝口，当即定为贡品。然而，时过境迁，水库和拦水坝的建设、非法与无序捕捞让香鱼陷入了生存危机。

2024年1月，宁海县检察院接到该县人大代表关于实施县域内主要河流休渔管理、加强淡水渔业资源保护的建议后，与该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组建联动监督组并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承办检察官指出拆除拦水坝对恢复鱼类洄游、改善生态的意义后，相关职能部门高效完成整改，拆除2座拦水坝。同年8月，该院联动监督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勘查，走访当地干部群众，了解河流治理、堰坝设置、鱼类资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形成报告。

为解决县域内河流域相关禁渔制度空白的问题，联动监督组广泛征集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意见，并组织专家学者、渔业从业者等多次深入论证禁渔期设置的空间和时间范围等问题，推动设立宁海县域内首个内河流域禁渔制度。

2025年1月26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作出了同意在宁海县实施禁渔期管理制度的批复。2月20日，宁海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内河流域禁渔制度的通告，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县域内18条主要内河流域开放性水域实施禁渔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渔业捕捞行为（娱乐性游钓除外）。

据悉，自2021年8月宁海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大常委会启动联动监督机制以来，已经联动开展了生鲜灯问题整改、古树名木保护、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动态联动、深度融合，合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31日（总第10854期）

张迎宾：本院受理王方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合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赵永辉、张荣：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赵永辉、张荣于本判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专项维修资金艳付款10860元；二、驳回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赵永辉、张荣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金年、姚水琴、阜阳统春家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红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扬：本院受理原告谢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谢锋借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倩倩：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臣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臣军、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明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公司及被告韩刘胶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平：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宏顺汽车用品商行与梁平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宏顺汽车用品商行修理费795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梁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国中：本院受理原告韩亚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晚浪：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英与被告合肥百达永安门业销售有限公司、倪晚浪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2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金年、姚水琴、阜阳统春家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红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兴想：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张兴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33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卞雪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广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汇利恒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颍上县永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汇利恒通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044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王友顺：本院受理原告余新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会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侯敏伟：本院受理原告兰锋诉你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2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龙：本院受理原告于传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厚春：本院受理明连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管厚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明连芳借款本金79952元及利息（以79952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799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管厚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韩少亮与被告刘传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连娥：本院受理原告丁大群与被告胡连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2573元及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守文：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强诉被告王守文、尤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及尤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成贵：本院受理原告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23民初62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潘福生、安徽震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月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2020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楚兰、陈宏弟：本院受理原告王本秀、承民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090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世松、谭学美、蒋平、潘鑫、安徽萱可科技有限公司、沈大芳、梁廷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20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邓鑫之：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民初338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0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斌、鲁春林、缪庆洋、罗鹏程、江传玲、唐礼玲、孙伟、李财光、徐欢、仲伟：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8、3139、3140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十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齐祥、胡宇：本院受理原告尹甫炳诉被告吴齐祥、胡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俊、贾磊：本院受理王影诉唐俊、贾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844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孝天、胡荣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慧玲：本院受理原告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30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卜修炜、沈安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辉之煌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云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加年、崔永杰：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德技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渝味集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代琼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7日11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无为市鸿胜汽车修配中心、何星：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大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0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欧缇曼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昕安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健、合肥广仕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曼莉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3日11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云清、黄俊、第三人安徽钱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宝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追加被告、第三人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3日15时在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永凯：本院受理原告詹洋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3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公告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23日10时至2025年4月24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兴路北，神龙路西龙湖工业园内一项未开发建设中项目，起拍价：1161556元；二、拍卖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到拍卖开始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视为送达担保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缪裕威：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在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089-112号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泉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登记保存的器械等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多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安卫医罚告〔2025〕002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溪县卫生健康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如你对上述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有异议，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95-23231909，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B号楼7楼。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